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蘇郁智
電話：(02)7736-7846
電子信箱：moel8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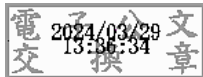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300337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來文、公告影本各1份 (A09000000E_113003374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30033749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自113年3月26日起廢止「衛生福利部恆春
旅遊醫院」為指定藥癮戒治機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26日衛部心字第1130112211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3.03.29



1130043969